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18號

反 訴 原告

即本訴被告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反 訴 被告

即本訴原告　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梓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時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6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